丰台区农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丰台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2018年丰台区农委信息和政务公开主要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要工作情况

2018年，我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丰政办发〔2018〕26号），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结合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改进公开方式，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建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委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部门抓落实”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实际，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负责农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

**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提升工作质量。**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结合我委实际，完善和新增了《区农委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农工委农委全面加强信息工作管理制度》、《关于全面加强农委信息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要求等。针对信息的不同特性，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使社会公众应知尽知。

**三是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完善网站平台建设。**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配合区政府完成政府网站迁移整合工作，妥善做好网站内容迁移、公告发布、信息更新等工作。充分发挥微博平台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宣传等工作，积极对外界做好本区农业农村工作动态信息的发布工作。

**四是抓好教育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通过开展培训会和交流会，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一次，接受培训人员40人。

**五是严格落实《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区里统一要求，对涉及我单位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细化分解，不断推进对口支援工作、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等动态信息，公开了我委2018年部门预算、2017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开支等资金信息。积极做好公开、解读、回应三个重要环节的落实。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根据全市部署，我区重点开展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将20个具有村庄形态村纳入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 2018年，我区启动实施庄户、西王佐、大灰厂3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推进西庄店、南宫2个村庄提档升级；为扎实做好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区美丽乡村工作进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委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对外公开各类工作动态类信息，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领导调研及督查情况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等。扎实做到以信息公开营造工作氛围、以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信息公开推动任务落实。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年来，我委按照区政府信息工作公开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抓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并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89条，包括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53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6件，制发规范性文件6件。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数289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287。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72件，其中：当面申请68件，通过互联网申请3件，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共办结71件，其中依法延期办结1件。已到答复期的申请（含2017年年度结转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共答复了71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7件；同意公开答复数24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3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5件，其中不属于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数4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26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2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4件。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的情况

2018年受理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2件，其中被依法纠错的2件。我委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4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2件，其他情形数2件。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2018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政府信息公开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人员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对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内容缺乏专业的法律审核，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及诉讼风险意识不够；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不足，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全面，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明年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意识，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条款和业务知识，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技能，增强工作能力。加大信息采集、整理的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工作，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规范办理流程。由办公室牵头，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政府信息需求。

附件：丰台区农委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